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充分发挥公司存量土地盘活业务及管理经验，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管理职能委托给公司，委托经营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彤先生、李晓先生、石林丛女士、管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